

中郵環球基金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包含：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更新對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的披露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檔另有界定，否則本檔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於本檔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通知閣下，註釋備忘錄的增補(「第一份增補」)及子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已於今天發出，以反映以下修訂：

**更新對投資者應支付的首次認購費的披露**

第一份增補更新了對投資者應支付的首次認購費的披露，只包括投資者可能應支付的首次認購費的最高比率。

請參閱第一份增補以瞭解有關詳情。

日期為2018年2月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發出，除了發出日期以外，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其他變更。

註釋備忘錄(及附上的第一份增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的印刷本可於每一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鹹街60號中央廣場1901室(電話號碼：+852 3468 5355)。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位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